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纽约

###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工作安排 .....	3-11	3
A.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3-5	3
B. 介绍性发言 .....	6-9	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0-11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12-13	4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	14-53	5
A. 法庭年度报告 .....	14-30	5
B. 2004年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2004年12月31日法庭的财务报表 .....	31-33	7
C. 审议法庭的预算事项 .....	34-49	8
D. 在法庭内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50-53	10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活动的情况 .....	54-64	10
六.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活动的情况 .....	65-82	11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	83-96	15



八. 其他事项.....	97-107	17
A. 介绍法庭程序指南.....	97	17
B. 悼念 Louis B. Sohn 教授.....	98	18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99-102	18
D. 主席在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103-105	18
E.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106-107	19

##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第 60/30 号决议, 第 21 段), 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

2.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 第 5 条, 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 还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和第 37 条,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等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 二. 工作安排

### A.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大使(塞浦路斯)宣布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开幕。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雷蒙德·沃尔夫大使(牙买加)为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由各自区域组提名的马哈茂德·萨米(埃及)、艾玛·罗曼诺·萨尔内(菲律宾)、马贾·马尔科维奇·科斯特拉克(克罗地亚)和托马斯·菲辰(德国)为副主席。

### B. 介绍性发言

####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向所有缔约国表示欢迎, 并特别欢迎爱沙尼亚在第十五次会议之后成为公约缔约国, 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49 个。主席还向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管理局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表示欢迎, 并强调了这些机构自第十五次会议以来取得的重要成就。

7. 主席表示, 由于《公约》为海洋的所有和平用途规定了平衡利益和公平解决的原则, 缔约国有责任尽可能充分利用《公约》的法律框架。他还着重介绍了海洋法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 并忆及继续致力加强海洋事务制度的重要性, 指出缔约国在处理新出现的问题时, 应把《公约》作为强有力的法律依据。

<sup>1</sup> 见《海洋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正式文本以及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V. 10)。

### 法律顾问的发言

8.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在发言中特别提到法庭即将迎来成立十周年，指出法庭对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护海洋法治的贡献。在谈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项时，他强调了委员会当前和预计工作量出现的增长。他还指出，秘书处因此需要通过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提供更多支持。他还详细介绍了秘书处为满足委员会需求而采取的若干重要步骤。

9. 关于建立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问题，法律顾问向会议通报了秘书处通过海法司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他向会议介绍说，针对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等问题印发了《培训手册》，并以该手册为基础安排提供了区域培训课程。他指出，根据这些培训课程取得的经验，秘书处正计划在海洋保护区、基于生态系统管理的办法、海事安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等领域拟订其他培训方案。最后，法律顾问表示相信缔约国将继续携手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尤其是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SPLOS/L. 46）和文字上的拟议修正。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临时议程（SPLOS/141）。

11. 主席概述了工作安排，指出在讨论个别议程项目时要有灵活性，以确保会议取得最高效率。会议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安排。

##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根据各个区域组的提名，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任命以下九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尔巴尼亚、巴西、塞浦路斯、荷兰、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13. 2006 年 6 月 23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波莉·伊奥安努（塞浦路斯）介绍了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SPLOS/142 和 SPLOS/143）。她表示，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和 23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和认可了出席第十六次会议的 114 个公约缔约国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建议会议通过关于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2006 年 6 月 23 日，会议核准了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 A. 法庭年度报告

14. 法庭 2005 年年度报告 (SPLOS/136) 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提交给会议。

15. 2005 年 10 月 1 日当选为法庭庭长、任期三年的吕迪格·沃尔弗罗姆法官在介绍报告时, 通报了法庭在 2005 年两届会议 (3 月 7 日至 18 日第十九届会议和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第二十届会议) 期间开展的工作。他向会议通报了第二十届会议期间选举约瑟夫·阿克勒法官为法庭副庭长和乌戈·卡米尼奥斯法官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以及在 2005 年选举法庭七名法官之后改组各分庭和委员会 (见 SPLOS/136, 第 18、19 和 39 段) 的情况。他还指出, 法庭正在考虑新设一个海洋划界分庭的可能性, 并已决定设立一个公共关系委员会, 负责宣传法庭工作, 并维持法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16. 关于法律和司法事项, 法庭庭长向会议通报说,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及全体会议已经审查了法庭的规则和司法程序, 包括迅速释放程序中规则的执行、案件相关文件的查阅、法庭开支的分担、证据规则、法庭程序指南的编写、迅速释放程序中的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法庭裁定的执行、以及海底争端分庭的程序等 (SPLOS/136, 第 47-56 段)。

17. 庭长通报了法庭开展的司法工作, 重点介绍了目前仍在审理的“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案 (智利/欧洲共同体)” (SPLOS/136, 第 32-36 段)。他表示, 法庭专为审理此案而设立的特别分庭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开会审议了双方关于进一步推迟时限的请求, 并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命令, 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推迟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对于这个交由法庭一个特设分庭审理的第一个案件, 沃尔弗罗姆法官着重介绍了与交给仲裁法庭审理相比, 由法庭特设分庭审理在费用、后勤和灵活性方面的优势。

18. 庭长还回顾了 2005 年 4 月 26 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达成协定的情况, 该协定解决了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周围地区填海造地的争端。他着重介绍了法庭在解决这起争端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法庭曾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发出命令, 对这起争端采取临时措施 (SPLOS/136, 第 38 段)。

19. 关于法庭即将迎来成立十周年, 庭长表示, 法庭已凭借快速和高效审理案件而树立声誉, 而在迅速释放案件中, 法庭也已确立前后一致的判例。他表示, 法庭处理海洋环境问题, 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他回顾说, 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已经注意到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持续和重大贡献。

20. 关于法庭在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和问题方面的广泛权限，法庭庭长指出，目前只有 38 个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声明，只有 22 个缔约国选择法庭作为解决与解释或适用《公约》有关的争端的手段或手段之一。在没有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声明或当事方没有选择同一法庭的情况下，除非当事方同意其他方式，否则只能将争端提交仲裁。因此，根据《公约》附件七进行仲裁就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默认方法。在这方面，法庭尚未实现《公约》起草者的期望。

21. 庭长指出，法庭的管辖权也可以基于一项特殊协定，或者多边或双边协定中所载的管辖条款。此外，法庭有权管辖与解释或适用业已生效、且涉及《公约》所述专题的条约有关的争端，但以该条约的所有缔约方同意为条件。

22. 庭长回顾了法庭的咨询管辖权，尤其强调这可能为诉讼程序提供一个替代办法，在当事方就一个法律问题征求不具约束力的意见，或者就如何能够通过直接谈判解决某个具体争端而寻求指点时，这可能也是一个合适的机制。庭长指出，公约缔约国向法庭求助是免费的，但每个当事方要承担本方费用，如编写起诉状费、辩护人和律师费、旅费等。在这方面，他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由联合国经管、为协助缔约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23. 庭长宣布了一系列将在 2006 年 9 月底举办的法庭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他尤其提到将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法庭所在地举办十周年庆典，然后是 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为期两天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判例：评估与展望”的研讨会。他介绍了法庭计划的其他教育活动，特别是协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一系列区域海洋法讲习班，以及将于 2007 年夏季启动、对法庭经管的实习方案作补充的“暑期学校”。在这方面，他对韩国国际协力团向实习方案提供资金支持表示感谢。

24. 庭长提请注意《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PLOS/25) 的现状，以及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31 段，其中吁请尚未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协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目前已有 2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这项协定。

25. 他重申了同一项决议（第 29 段）所载的呼吁，即所有缔约国应足额和按时向法庭缴付摊款，并着重强调了未缴摊款数额之巨（1996 至 2005 年期间未缴 1 820 240 欧元，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预算未缴 2 245 562 欧元）。

26. 最后，庭长再次感谢东道主德国当局给予法庭的良好合作。

27. 在法庭庭长发言之后，德国代表再次对东道国与法庭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他向会议通报，《总部协定》已提交德国议会批准，不久将可生效。

28.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法庭的重要作用和法庭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还对法庭的各项举措，特别是印发《法庭程序指南》表示赞赏。另有代表团指出法庭已完

全拥有迅速履行职责的能力，对法庭没能更频繁地得到利用表示遗憾。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已经向为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所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呼吁进一步捐款。有代表团还指出，增加利用法庭设立的特别分庭，既有助于以方便用户和高效的方式解决争端，也有助于拓宽法庭的工作。

29. 关于 SPLOS/136 号文件附件二，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法庭书记官处的适用问题，指出在专业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中，一些区域组任职人数不足甚至无人任职。另一些代表团表达了类似关注，强调法庭在雇用工作人员时需明断地实行公平地域分配。有代表团建议，更广泛地散发空缺通知会有所帮助。法庭庭长解释说，法庭完全拥护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但受限于没有足够的候选人符合《法庭规则》第 35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能满足英文和法文流利的要求。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法庭的独立性。关于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庭长表示，他们是从法庭法官依照《规则》第 32 条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他还表示，法庭法官的组成符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3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报告（SPLOS/136）。

## **B. 2004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财务报表**

31. 法庭庭长介绍了 2004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报告（SPLOS/137），其中还载有法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他指出，审计员认为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符合正确核算的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法庭的业务程序也符合《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32. 一些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员的结论，并强调了法庭拥有健全财务管理的重要性。但有代表指出 2005 年报告尚未提交，一些代表要求调整法庭工作方法，以使缔约国能够审议最新的外聘审计员报告。有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审计报告一般都载有管理建议，并要求将这类资料提交给缔约国。针对这些发言，法庭书记官长表示，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是在两年财政期间结束时编写，并介绍了适用《法庭财务条例》和《法庭规则》的实际后果以及秘书处的文件处理规定。但他表示，法庭书记官处将酌情努力向各国提供外聘审计员的下一次报告的预发本。关于管理报告，法庭庭长解释说，按照既定做法，管理报告只提供给负责下次审计的审计员，而不提供给缔约国会议。其他国际组织也采用这一做法。

33. 结合上述评论和说明，会议注意到 2004 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C. 审议法庭的预算事项

### 1.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草案

34. 法庭庭长介绍了 2007-2008 年度法庭拟议预算草案 (SPLOS/2006/WP.1)，并强调在编制时采用了循序渐进的方法，以实现最高效率。法庭和过去一样，以零增长原则为指导，同时顾及由东道国当局确定的当地通货膨胀率。一些预算项目作了相应调整，但通货膨胀率没有适用于其他预算项目，目的是尽量减少 2007-2008 年度预算的总体增长，即使这些项目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

35. 关于法庭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预期工作量，预算草案为每一历年总共召开 10 周会议编列了费用，这是缔约国会议过去七年来核定的水平。庭长强调，法庭打算尽可能在审理提交给法庭的案件的同时举行会议。

36. 庭长着重指出，2007-2008 年度预算总额为 17 214 700 欧元，与 2005-2006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827 801 欧元，主要是因为法庭无法控制的情况。这些情况包括调整法官薪酬数额、实行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决定的上/下限机制、养恤金方案、通货膨胀和联合国确定的工作人员费用变化等。因此，庭长强调，不应将 2007-2008 年度拟议预算视为零增长原则的一个根本背离。关于调整法官薪酬的数额，他解释说，在 2007-2008 两年期，对调整后的法官年度津贴和特殊津贴数额适用的上/下限机制将实行 24 个月，而不是 2005-2006 年度的 18 个月。关于养恤金，他强调指出，2008 年 9 月结束任期的七名法官将从 2008 年 10 月起支领养恤金，2005 年 9 月结束任期的五名法官在 2007-2008 年度将支领 24 个月的养恤金，而 2005-2006 年度为 15 个月。

37. 关于工作人员费用，他表示，由于 2007-2008 年度标准工作人员费用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有所增加，这项费用出现大幅增长 (353 100 欧元)。他提请注意，为了尽量减少预算的总体增长，法庭提议为 2007-2008 年度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编列的经费是以实际费用预测数为依据，而不是依循采用联合国确定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率的惯例。他还提议将房舍管理处处长一职的职等从 P-2 改为 P-3，因为任职者的职能已经有相当程度的扩大。

38. 增加后的预算还为图书馆扩建编列了经费。扩建将在共担费用安排的基础上进行，根据这一安排，东道国将承担 60% 的费用，法庭则承担 40%。

39. 最后，庭长提请会议注意，有几个预算项目总共减少 57 400 欧元。

40.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强调，法庭预算草案应以零增长原则为基础。另一方面，有代表团指出，缔约国会议从未就预算应基于这一原则作出决定。

41. 依照议事规则和既定做法，会议决定由会议主席主持，在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审查拟议预算。经审议，工作组建议通过 SPLOS/L.47 号决



定草案所载的、数额为 17 214 700 欧元的法庭拟议预算。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 (SPLOS/145)。

42. 有一个代表团重申, 虽然它支持通过新的法庭预算, 但法庭今后的预算应在零增长原则的基础上编制。

## 2. 关于 2005-2006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43. 庭长介绍了 SPLOS/138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 2005-2006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200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2005-2006 两年期预算)

44. 庭长回顾说, 2004 年 6 月,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核准 2005-2006 财政期间的预算金额为 15 506 500 欧元。此外, 2005 年 6 月,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使用 2002 年和 2004 年累计节余中的 528 500 欧元, 并核准为 2005-2006 年度追加 351 899 欧元的预算, 以应付因调整法官薪酬、实行上/下限机制和增加每日生活津贴而产生的支出。因此, 追加批款达 880 339 欧元。在这一批款中, 分配给 2005 年的数额为 312 684 欧元。

45. 庭长指出, 到 2006 年 3 月, 初步统计 2005 年总支出为 6 434 245 欧元。后来, 总支出略有变化, 为 6 427 553 欧元。这相当于 2005 年核定批款额的 83.92%。预算执行不足的原因是 2005 年没有任何新的案件提交给法庭。但如果不计与案件有关的费用, 2005 年其他费用的执行率为 96.82%。

### 关于根据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5-2006 年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采取行动的 报告

46. 庭长指出, 根据 2004 年 6 月核定的 2005-2006 年初步预算, 2005 年有两个与法官有关的预算项目出现超支, 原因是实行上/下限机制和增加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

47. 鉴于 2005 年的临时执行情况, 法庭 3 月届会决定, 如果缔约国会议批准, 将交还 2005 年的追加批款并从 2007 年缔约国摊款中扣除, 从而使 2007-2008 年拟议预算减少 312 684 欧元。此事已交给预算和财务事项工作组处理。工作组建议会议通过 SPLOS/L.48 号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该项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PLOS/146)。

###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行动的 报告

48. 庭长介绍了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在资金投资和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方面采取的行动。他对韩国国际协力团再次向基金捐赠 10 万美元表示感谢。

49. 有几个代表团对欠缴摊款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缔约国履行承诺，足额和按时支付未缴摊款。有代表团对法庭负责任地开展工作表示满意。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因书记官处职位空缺而带来的人员费用节省情况以及空缺所产生的影响。书记官长指出，这些空缺职位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

#### D. 在法庭内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50. 主席介绍了法庭提出有关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提议 (SPLOS/139)，强调这不会带来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51. 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代表可能要参加董事会的会议，而会议通常是在纽约举行的，因此产生所涉经费问题。书记官长解释说，可在法庭内设立养恤金委员会，一年举行一次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指定一个缔约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他们可以是设在柏林的大使馆或领事代表。他说，委员会的代表如有必要每年只参加一次董事会会议，这取决于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52. 会议将有关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事项转给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工作组向全体会议建议通过 SPLOS/L. 49 号文件所载有关设立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 (SPLOS/147)。

53. 会议核准了会议主席的提议，即他将与各缔约国进行闭会期间的磋商，以便挑选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根据上述决定，这些成员将由会议选定。

###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活动的情况

54. 管理局秘书长帮办兼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Nii Allotey Odunton 代表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讲话，他向会议通报管理局开展的各项活动。

55. 管理局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由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代表德国提交的有关请求批准/在国际海底区域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该申请是《公约》生效以来首次提出的。理事会还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定的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进行了一读，并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规章草案。

56. 管理局正在筹办题为“富钴铁锰结壳和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床：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的第九次讲习班，并与海洋生物普查计划的海山小组合作，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金斯敦召开了第八次讲习班，主题是“富钴结壳和海山动植物的多样性和分布模式”。

57. 管理局继续开展建立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的工作，并与勘探区位于该断裂区的一些承包者签署了正式协定，以便后者提供额外的数据和信息，并参与模型的开发。

58. 管理局秘书长帮办向会议介绍开普兰项目的最新情况，并指出，在 2006 年 3 月收到了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项目活动主要集中在处理和分析前几年实施海上方案期间获得的样本。

59. 财务委员会和大会将在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一项提案，即承包者所付申请费将转到一个特别捐赠基金账户，该账户的收入将用来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并为发展中国家各机构的合格科学家提供机会，参与研究活动。

60. 管理局秘书长帮办敦促各缔约国参加管理局的各次会议，因为管理局只有在其大多数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地开展其业务。

61. 最后，他呼吁尚未成为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1994 年《协定》（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ISBA/4/A/8）缔约方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62. 在回应该发言时，一代表指出，由于缺乏足够的知识和信息，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法律制度是一项艰巨任务。他指出，深海海底环境可能受到勘探活动的影响，这是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并希望开普兰项目提供必要的科学信息，以便预测和管理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6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管理局的工作，尤其是管理局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履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创新和积极主动的方式。他们补充说，管理局今后在“区域”内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可发挥作用。一代表团指出，管理局受托适用生态系统做法，它应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加强其职能。在该代表团看来，管理局是唯一具有保护国家管辖区之外海洋环境的能力和授权的机关。

6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报告的情况。

## 六.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活动的情况

65. 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回顾其 2006 年 5 月 19 日致第十六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140），并介绍自上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概况。

66. 鉴于预计收到的划界案，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他致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129）以及他在该会议上的介绍，并列出了具有迫切重要性的两个问题，即 (a) 审议划界案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设施、软件和硬件，(b) 有关委员会成员担负的工作量及他们参加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问题。有关

第一个问题，主席指出，尽管大会最近对 2006–2007 两年期实行财务限制，但秘书处还是有能力更新了该司的技术设施，以便委员会能够同时举行审议划界案的三个专设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主席非常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有关其次的一系列问题，主席回顾，已提请第十五次会议注意这一事项，并重申，根据现有的安排，委员会也许无法高效和及时地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已决定建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一项决定草案(SPLoS/140, 附件), 其中建议通过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期间获得报酬和费用，并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报酬和费用。

67. 在辩论期间，一些国家重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承认由于现有和预计提交的划界案的数量，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会增加。大家普遍同意会议应将这一情况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处理，以便确保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有效地履行其职能，保持其高水平的专门知识。

68. 大家普遍认识到这种情况增加了委员会成员、秘书处的负担，也增加了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负担。大家一致认为，该决定草案是促请缔约国注意该事项和促进讨论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对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有意见分歧。若干代表团指出，拟议解决办法与《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并不一致，该款规定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有些代表强调，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符合这一规定。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该提议，并认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委员会提供经费可能是一个可行的备选办法。

69. 若干代表团指出，与其探讨与《公约》附件二不符的解决办法，不如更多地利用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信托基金是自愿机制，它不是可靠的供资来源。针对这一点，若干代表团鼓励各国为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爱尔兰代表团告知会议，爱尔兰已认捐 150 000 欧元，分三年付清，年付 50 000 欧元。2006 年 3 月支付了首期款项 50 000 欧元。

70. 有人提出一个关切问题，即由于委员会的成员在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时可能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其中一些成员的职业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此外，这可能会影响委员会成员的质量和专门知识，因为愿意接受成员提名的高级专家可能较少。

71. 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可以探讨除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委员会提供资金以外的其他备选办法，其中包括以下办法：

- 为划界案排队
- 更高效地利用时间和设施

- 延长委员会届会的会期，由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支付增加的费用
- 更频繁地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 增加成员在闭会期间在家完成的工作量
- 错开会议，从而在整个一年中更有效率地利用海法司的房舍
- 利用电视会议等现有技术
- 采取内部程序性措施，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更有效进行
- 考虑委员会能够在何种可持续的对每份划界案给予审查
- 减少每一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以便可以设立更多的小组委员会
- 秘书处给予更多的支持，更大程度地参与处理划界案
- 更多地利用信托基金，以便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工作的费用，同时呼吁各国增加捐助
- 审查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便满足委员会的需要。

72. 此外，若干代表团提议，鉴于委员会预计的工作量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准备其划界案时可能面临的困难，会议似可重新讨论有关向委员会提交所需资料的 10 年期限的问题，尤其是 2009 年的期限，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72），这一期限适用于各缔约国。

73. 但是，一些国家不准备考虑对期限作进一步调整的问题，并认为可以通过其他手段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一代表团的观察员提到是否有可能提交局部划界案，以便符合 10 年的期限，但条件是以后提交其他数据。一代表团就争端以及这些争端如何影响 10 年期限的事项提出意见。有人还提出一种意见，即考虑到每一划界案对于有关沿海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性，任何一种解决办法都不应妨碍委员会对该划界案进行彻底的审查。若干缔约国告知会议它们打算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尼日利亚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冰岛和印度尼西亚在 2007 年提交；肯尼亚在 2009 年以前提交。

74. 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拟订的各项建议应足够明确，以便沿海国在同意后可以据此确立扩展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并根据《公约》交存资料。因此，秘书长将无需就交存的外部界限是否符合这些建议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75. 有关各代表团就委员会的工作量提出的若干要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提供了事实资料。有关时间问题，他指出委员会的提案与联合国预算周期的关系。他还指出，2007 年，缔约国会议将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在提名候选人方面，会议就供资问题采取的行动可能影响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76. 他还指出，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工作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从范围上来说是有限的，委员会的另一些成员（如来自转型经济体的成员）也面临资金的困难。由于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在纽约呆的时间延长了，有关供资的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尽管大会呼吁各国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但只有三个国家提供了捐助。因此，截至 2005 年底，信托基金仅有约 49 000 美元，<sup>2</sup> 考虑到一届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44 000 美元，信托基金将很有可能只有 5 000 美元可用于 2006 年第二届会议。<sup>3</sup> 虽然由于爱尔兰的捐助而避免了这种情况，但是，如果不提供更多的捐助，信托基金可能面临类似的财政问题。

77. 司长谈及有关利用先进技术以及有关数据数量和保密性的问题，这方面的一些拟议解决办法可能太昂贵，非常不实用，无法替代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各成员的个人互动和讨论。他还指出有关软件供应、许可和出口条例的问题。

78. 在主席的提议下，会议决定继续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审议这一问题，并任命委员会副主席托马斯·菲辰（德国）主持协商的主席。主席定期就工作进展向全体会议报告，并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举行几轮协商之后，他就有关委员会建议的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会议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SPLOS/144 号文件）。

79. 该司司长还在本议程项目下介绍了关于如何编写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提交委员会的一系列区域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是该司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的。司长还向会议通报该司打算在次区域一级举办更多培训课程。

80.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该司和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培训讲习班。讲习班由该司与阿根廷政府协作举办，并得到包括英联邦秘书处在内各国际组织的支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有关技术人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他一些代表团也感谢该司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该司在委员会两个成员的协助下编写的培训手册。

81. 一代表就法律顾问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发表法律意见一事（CLCS/46）表示某些关切。尽管委员会以前征求的法律意见涉及委员会成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以及保密的问题，但 CLCS/46 号文件所载的意见涉及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当涉及到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时，就应当与有关国家协商，委员会如有疑问就要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事项。因此，该代表认为，不能认为委员会的请求和法律顾问的答复可以作为一个先例，授权委员会征求这种性质的其他法律意见。但是，另一代表团则欢迎这一法律意见以及委员会有关在审查划界案期间与沿海国进行更多互动的决定。

<sup>2</sup> 2005 年已审计账目的数字。2006 年 1 月提供的临时账目的数字约为 39 000 美元左右。

<sup>3</sup> 包括 ST/SGB/188 号文件第 47 段规定的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



82. 有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考虑到各国在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見（见 SPLOS/135，第 74 段）表示感谢，并欢迎规则的各项修正案，尤其是经修正的第 52 条，允许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在委员会的程序中发挥更大作用。但是，有些代表团尽管赞赏委员会为处理各缔约国在第十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切所做的努力，却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某些部分，尤其是附件三是否符合《公约》表示不确定。

##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83. 第十六次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1/63）。若干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该司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有代表团指出，鉴于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动态发展，该司及其报告职能不应受到目前联合国内关于任务审查的讨论的不利影响。

84. 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涉及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并提出意見。各代表团的发言涉及各种问题，如法庭、管理局和委员会内的发展动态；气候变化和污染的影响，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有关印度洋海啸以及建立区域和国家预警系统方面的发展动态；航运和航行安全；报告中需要更强调渔业补贴的问题；毁灭性捕捞法，包括关于暂时禁止使用低层拖网的问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部门性组织与管理局之间需要协调；珊瑚礁以及需要进一步强调为环境破坏承担责任的问题；确认对海洋资源管理采取生态系统做法以及预防性做法的重要性，有必要反映管理局在这方面的职责；海洋污染和海洋垃圾；有必要通过民间社会和媒体，尤其是通过该司和新闻部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海盗和持械抢劫问题；移徙问题，尤其是非法贩运移民和移民人权的问题；海员安全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内的相关发展动态。

85. 就海事安全提出其他问题，如恐怖主义袭击的危险、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小武器。一代表团提到防扩散安全倡议，并重申其观点，即要符合各海区的法律制度。另一代表团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应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处理海事安全的概念，在其中纳入气候变化的影响；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海洋噪音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以及旅游业的环境影响；海洋活动的社会影响。一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更密切地监测船旗国履行责任的情况，并审查和澄清真正联系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要求将后一问题纳入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中。

86. 各代表团还提到下列会议的成果：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2006 年 5 月 22-26 日，纽约）；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2006 年 6 月 12-16 日，纽约）；经常程序和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2006 年 6 月）；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2006 年 2 月 13-17 日，纽约）。

87. 有关协商进程, 各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多边论坛, 论坛今后的会议不应仅限于环境领域, 而应将注重点扩大到其他领域, 如海事安全和粮食安全。至于国家管辖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若干代表团谈到了遗传资源的问题, 尤其是有必要考虑根据《公约》采取新的办法, 以促进国际合作和遗传资源的获得以及利益分享。一代表团指出, 为了防止出现无管制和单方面利用这些资源的情况, 今后的谈判应旨在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 进一步阐明《公约》有关根据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这项文书还要处理国家管辖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养护的更广泛问题。如谈判论坛上无法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就必须考虑诉诸解决争端的其他机制的可能性。另一代表团指出, 现有的文书为国家管辖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框架, 在就拟订新文书作出决定之前应考虑加强并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88. 有代表团突出强调海洋和沿海地区网作为协调机制的作用, 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队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 海洋和沿海地区网需要兼顾各国在大会和其他论坛表达的观点以及《公约》设立的法律框架。

89. 有关能力建设问题, 若干代表团欢迎该司开展的工作, 并鼓励制订其能力建设方案, 包括进一步举办有关《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培训。会议还指出, 正如管理局举办的海洋科学研究讲习班以及法庭组织的讲习班和拟订的审理程序指南所显示的, 根据《公约》设立的各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90. 也有人提出利用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 例如管理局的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一代表团突出强调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基金的存在认识。一些代表团重申要加强各国和区域一级的合作, 这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是有益的, 包括有益于根据《公约》第二七六条建立各区域中心。有关海洋科学研究, 一些代表团欢迎最近一些国家的举措, 如德国在其研究和矿物开采船上培训非洲国家的工作人员以及日本将一艘研究船作为礼物送给尼日利亚。一代表团建议, 鉴于最近在落实《公约》方面出现的发展动态, 如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 现在是进一步审查各国需要的合适时机, 并建议将这一点列入联大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最近有关该事项的研究是在 1991 年进行的。

91. 若干代表团向会议提供有关各项区域举措的最新情况, 如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打击亚洲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区域协定》(将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生效) 的最新情况。

92. 一如往年, 代表们在本议程项目下对缔约国会议在讨论实质性事项方面的作用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93. 若干代表团重申其观点, 即缔约国会议不应限于讨论行政和预算事项。会议是讨论有关《公约》执行的各种问题的合理论坛。它有助于维持《公约》的完整



性，同时保护其中取得的平衡。一代表团指出，部分适用《公约》的规定、审议相关问题的论坛的增多以及大会各项决议所采用的解释性语言，都威胁到《公约》的完整性。该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可以充当处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各项问题的统一论坛。支持会议承担实质性职责的各代表团强调，虽然大会是讨论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发展和各种问题的包容性论坛，但不应妨碍缔约国会议讨论实质性的问题，条件是要避免重复。一代表团指出，如果本着诚意进行这样的讨论，就会促使各国加强合作，同时为各国，尤其是小国，提供良好的机会，进行参与，并了解有关海洋的各种问题，为进行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谈判做好准备。

94. 其他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缔约国会议无权讨论有关《公约》执行的实质性问题。《公约》中提及缔约国会议的有关部分是附件二和六，其中授权会议审查有关《公约》所设机构的行政和预算事项，并选举法庭和委员会的成员。讨论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及其额外供资的问题就是这类问题的一个例子。此外，据这些代表团说，在《公约》的谈判过程中，有人曾提议建立一个机制来审查具有共性的问题，并处理海洋的新用途，但这一提议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没有赢得必要的支持。

95. 此外，依照第三一九条，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交给大会，并根据第十四次会议达成的协定，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供缔约国了解因《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大会是讨论秘书长报告所提各种实质性问题的最适当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此外，代表们回顾，大会设立的协商进程是用来方便大会对海洋事务的发展动态进行年度审查。因此，会议应限制其对报告的审议，予以注意就行了。

96. 会议决定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临时议程中保留题为“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引起的与缔约国有关的一般性问题提交缔约国供其参考的报告”的项目。

## 八. 其他事项

### A. 介绍法庭程序指南

97. 会议主席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法官介绍新出版的法庭程序指南。沃尔夫鲁姆法官说明该指南如何介绍法庭的人员组成和职责、其管辖的范围和法庭的议事规则。此外，他还介绍一些管辖条款以及指南中提到的其他参考的例子，用以协助各国授予法庭管辖权以及在与法庭接触前准备必要的文件。

## B. 悼念 Louis B. Sohn 教授

98. 会议悼念杰出的国际法学者 Louis B. Sohn 教授，他是美利坚合众国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代表，最近去世。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99.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邀请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观察员在会议发言。该观察员也代表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发言。她促请注意有关海洋和渔业方面人权问题的题为“眼不见心不烦”的报告。该报告揭露了海员和渔民所经受的令人震惊的虐待，包括极度的肉体暴力以及蓄意侵吞其工资的案件。尽管有大量的国际文书存在，这种情况还是发生。

100. 有关《公约》第九十四条，自由工联观察员指出，船旗国的执行存在许多缺陷，这与真正联系的问题有关。她指出，报告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执行协议，以确保船旗国有效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她认为，真正联系的问题应由协商进程下次会议讨论。

101. 她强调，需要保障海员和渔民的人权，即使在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和加强安全的情况下也不要损害其人权，并指出，海员和渔民有赖于保护其基本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批准和有效执行。最后，为改善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她呼吁批准 2003 年《劳工组织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85 号）以及 2006 年《海上劳工公约》。

102. 一些代表团在发言时对“眼不见心不烦”的报告中提出的关切问题表示有同感。一代表团还呼吁海员要小心谨慎，不上悬挂方便旗或进行非法捕捞活动的船舶。

## D. 主席在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103. 主席发言时回顾了会议开展的尤为紧张的工作方案。他代表这次会议感谢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提供关于各自机构开展的活动的资料。他感谢主席团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发挥了各种作用。

104. 主席提请缔约国注意，必须确保按时向法庭和管理局全额缴付摊款；敦促各国，如果其专家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应便利其专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研究如何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发言所载的资料，进一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105. 关于自由工联观察员提请会议注意的有关海上安全和船员福利的问题，主席表示相信，各缔约国代表已经酌情注意到该观察员的发言，而且会向本国政府汇报海员所关切的问题。

#### **E.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106.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具体日期有待大会确认。

107. 除其他外，第十七次会议议程将包括以下项目：

-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06 年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
-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
- 2005-2006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报告
- 2005-2006 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报告
- 其他事项。